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3 年的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鉴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需要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参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送红股；

●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854,469.1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85,733,559.79 元。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317,5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99,373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298,505,257.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269,373 股，回购金额为 152,389,823.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450,895,080.93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8.09%。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拟转增 40,629,88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123,947,382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符合《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和业务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正常经营和业务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风险显著增加。为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公司拟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二）外币币种

涉及的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使用的资金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虽然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三）交易违约风险

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存在公司不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则、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需要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公司管理层选择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四）公司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五）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对交易相关环节及相关人员互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监督。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 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专项说明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908,023.23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8,518.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4,129.8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7,819.0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3,139,966.88		−7.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2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42,473,107.47	4,053,030,496.36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33,033,240.65	3,329,301,681.25	0.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466.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77.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4,388.7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 1.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增加。本期完工交付项目同比增加较大。 2.公司加强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199,999	54.42	261,199,999	261,199,999	无	0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44,318	4.34	20,844,318	20,844,318	无	0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44,318	4.34	20,844,318	20,844,318	无	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54,269	3.05	0	0	无	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05,011	3.00	14,405,011	14,405,011	无	0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05,011	3.00	14,405,011	14,405,011	无	0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05,011	3.00	14,405,011	14,405,011	无	0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96,332	2.90	13,896,332	13,896,332	无	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其他	7,327,134	1.53	0	0	无	0
陈且珍	境内自然人	5,389,323	1.12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54,269	人民币普通股	14,654,269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7,134	人民币普通股	7,327,134
陈且珍	5,389,323	人民币普通股	5,389,323
刘申培	4,7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7,0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63,567	人民币普通股	3,663,567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7,768	人民币普通股	2,637,768
刘煜松	1,347,019	人民币普通股	1,347,019
刘梅	919,111	人民币普通股	919,111
曹瑞恒	830,297	人民币普通股	830,29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0%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的股份； 3.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75%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的股份； 4.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的股份； 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6,522,145.73	2,545,508,629.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5,219.6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518,116,297.69	646,305,156.82
应收款项融资	18,581,116.53	14,286,170.00
预付款项	9,722,551.87	11,657,197.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16,847.93	9,241,16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5,107,113.10	368,115,787.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4,438,795.39	58,518,101.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50,733.59	1,677,315.21
流动资产合计	3,536,650,821.43	3,656,509,518.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13,108.55	26,937,73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64,300.00	13,664,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230,540.45	246,590,806.16
在建工程	25,713,760.15	18,375,12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50,396.59	5,891,671.09
无形资产	48,450,637.18	48,797,845.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01,848.75	4,036,48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5,288.62	9,015,34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42,405.75	23,211,67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822,286.04	396,520,978.34
资产总计	3,942,473,107.47	4,053,030,49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592,690.39	364,528,773.5
预收款项	47,142.85	
合同负债	140,950,932.68	134,243,54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16,052.86	13,931,399.23
应交税费	3,896,658.73	34,251,596.86
其他应付款	17,724,918.11	16,903,275.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95.05	2,895.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3,740.43	3,052,215.23
其他流动负债	11,028,749.67	9,909,831.17
流动负债合计	463,110,885.72	576,820,636.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2,512.63	1,191,380.92
长期应付款	490,948.80	490,948.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611,696.80	40,032,677.2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2,242.41	1,606,38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7,660.68	1,368,605.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35,061.32	44,690,000.18
负债合计	507,045,947.04	621,510,63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	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6,339,206.65	2,226,339,206.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10,758.41	−3,913,799.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34,077.22	20,234,077.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0,270,715.19	606,642,19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3,033,240.65	3,329,301,681.25
少数股东权益	102,393,919.78	102,218,17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35,427,160.43	3,431,519,85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42,473,107.47	4,053,030,496.36

公司负责人：刘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立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908,023.23	92,986,030.98
其中：营业收入	100,908,023.23	92,986,030.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537,313.01	99,035,690.33
其中：营业成本	55,399,404.07	49,017,672.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2,718.66	1,081,782.19
销售费用	7,277,181.42	7,531,065.00
管理费用	33,259,112.01	29,872,798.89
研发费用	13,139,966.88	14,197,385.01
财务费用	−11,721,070.03	−2,665,012.81
其中：利息费用	40,642.62	15,898.68
利息收入	11,969,188.20	2,962,248.49
加：其他收益	855,422.12	2,363,42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372.23	918,74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5,372.23	918,740.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7,056.39	2,165,94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260.17	567,804.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4,821.13	−33,742.40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	19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55,221.13	−33,552.40
减：所得税费用	3,085,308.29	1,736,85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9,912.84	−1,770,405.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9,912.84	−1,770,405.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8,518.64	−849,778.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94.20	−920,627.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387.67	25,300.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040.76	18,975.5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